## 3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【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庆元县森林 草地湿地普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庆元县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未列明其他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9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承诺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盖章 (CA 签章): 浙江省林业

日期: 2025年3月7日

有限公司